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送達代收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五五八九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製造販售之「○○」係於國內生產之食品，惟其外盒卻多以英文及日文標示，且中文標示之廠商名稱部分，並標有進口商及日本製造廠名稱，其食品標示整體表現涉及易生誤解或誇大不實，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街○○號）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高市衛食字第0九三〇〇〇九一四五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乃先後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〇八〇〇號、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六二六五〇〇號及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三三一三四〇〇號函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調查取證，經該所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五月十日及六月二十九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分別以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二〇二八〇〇號、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二六一三〇〇號及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三一九五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就系爭食品標示違反規定之法律適用疑義，以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七九四二〇〇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經該署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衛署食字第0九三〇〇二九一二八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有關○○股

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標示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案內產品如係國產食品，則其外盒標示多以英文及日文為主，且中文標示之廠商名稱部分，亦標有進口商及日本製造廠名稱，整體表現易使消費者誤認為進口食品，涉及易生誤解，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核認前開食品標示涉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9335589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將系爭違規食品回收改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九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93365815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貴公司販售『○○』之國產食品標示不符合規定，經本局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933558900號行政處分（在）案，經貴公司提起訴願，本局經重新審查結果確有行政瑕疵，撤銷原處分，惟案內產品標示仍應於本文到三十日內完成坊間產品回收改正，逾期未改正將依法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十一月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